

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.20	0.00	2.20	0.00	2.20	0.00

二、2024年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，安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2.20万元，与2023年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2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0.0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年与上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8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

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9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2.2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2.2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坚持厉行节约，规范公务用车制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六县三区避孕药具发放点的应急配送等用车燃油、过路过桥、维修、保险等费用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年与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年与上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。